

附件 2

《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办法 (征求意见稿)》修订对照表

(方框部分为删除内容, 黑体部分为增加内容)

现行文件	征求意见稿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 (试行)	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驾驶员动态管理, 推进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体系建设, 引导道路运输驾驶员依法经营, 诚实信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规章, 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驾驶员动态管理, 推进道路运输驾驶员 诚信 信用体系建设, 引导道路运输驾驶员依法经营, 诚实信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及有关规章,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诚信考核, 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运输驾驶	第二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的 诚信考核 信用考核, 应当遵守本办法。

现行文件	征求意见稿
<p>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p> <p>本办法所称的诚信考核,是指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在道路运输活动中的安全生产、遵守法规和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p>	<p>本办法所称的道路运输驾驶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p> <p>本办法所称的诚信考核信用考核,是指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在道路运输活动中的安全生产、遵守法规和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p>
<p>第三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的原则。</p>	<p>第三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信用考核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的原则。</p>
<p>第四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诚实信用,文明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运输服务。</p>	<p>第四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诚实信用,文明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运输服务。</p>
<p>第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快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完善道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建立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p>	<p>第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快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完善道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建立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p>

现行文件	征求意见稿
核公共信息平台。	核公共信息平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托信息化方式组织开展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推动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和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电子证件应用,实现“电子建档、数据互联、系统归集、自动评价”。
<p>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p> <p>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p>	<p>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信用考核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信用考核工作。</p> <p>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p>
<p>第二章 诚信考核等级与计分</p>	<p>第二章 诚信考核信用考核等级与计分</p>
<p>第七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p>	<p>第七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p>

现行文件	征求意见稿
<p>信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表示。</p>	<p>信考核信用考核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和 B 级三星、二星、一星和不合格表示。</p>
<p>第八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内容包括：</p> <p>（一）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p> <p>（二）遵守法规情况：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情况；</p> <p>（三）服务质量情况：服务质量事件和有责投诉的有关情况。</p>	<p>第八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信用考核内容包括：</p> <p>（一）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p> <p>（二）遵守法规情况：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情况；</p> <p>（三）服务质量情况：服务质量事件和有责投诉的有关情况。</p>
<p>第九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实行计分制，考核周期为 12 个月，满分为 20 分，从道路运输驾驶员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一个考核周期届满，经签注诚信考核等级后，该考核周期内的计分予以清除，不转入下一个考核周期。</p>	<p>第九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信用考核实行计分制，考核周期为 12 个月，满分为 20 分，从道路运输驾驶员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一个考核周期届满，经签注诚信考核确定信用考核等级后，该考核周期内的计分予以清除，不转入下一个考核周期。</p>

现行文件	征求意见稿
<p>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违反诚信考核指标的情况，一次计分的分值分别为：20分、10分、5分、3分、1分五种。计分分值标准见附件1。</p>	<p>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违反诚信考核信用考核指标的情况，一次计分的分值分别为：20分、10分、5分、3分、1分五种。计分分值标准见附件1。</p>
<p>第十条 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处罚与计分同时执行。</p> <p>道路运输驾驶员一次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的，计时时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p>	<p>第十条 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处罚与计分同时执行。</p> <p>道路运输驾驶员一次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的，计时时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道路运输驾驶员同一违法行为同时符合两个以上计分情形的，按照较重情形予以计分。</p>
<p>第十一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对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后，经依法裁决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罚决定的，相应计分分值予以变更或者撤销，相应的诚信考核等级按规定予以调整。</p>	<p>第十一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对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后，经依法裁决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罚决定的，相应计分分值予以变更或者撤销，相应的诚信考核信用考核等级按规定予以调整。</p>

现行文件	征求意见稿
<p>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p> <p>（一）道路运输驾驶员具备以下条件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AAA 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一考核周期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 2. 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为 0 分。 <p>（二）道路运输驾驶员具备以下条件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AA 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达到 AAA 级的考核条件； 2. 上一考核周期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A 级及以上； 3. 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未达到 10 分。 <p>（三）道路运输驾驶员具备以下条件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A 级：</p>	<p>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信用考核等级，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标准进行评定：</p> <p>（一）道路运输驾驶员具备以下条件的，诚信考核信用考核等级为 AAA 级三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一考核周期的诚信考核信用考核等级为 AA 级二星及以上； 2. 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为 0 分。 <p>（二）道路运输驾驶员具备以下条件的，诚信考核信用考核等级为 AA 级二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达到 AAA 级三星的考核条件； 2. 上一考核周期的诚信考核信用考核等级为 A 级一星及以上； 3. 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未达到 10 分。

现行文件	征求意见稿
<p>1.未达到 AA 级的考核条件；</p> <p>2.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未达到 20 分。</p> <p>(四)道路运输驾驶员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有 20 分及以上记录的，诚信考核等级为 B 级。</p>	<p>(三)道路运输驾驶员具备以下条件的，诚信考核信用考核等级为 A 级一星：</p> <p>1. 未达到 AA 级二星的考核条件；</p> <p>2. 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分值未达到 20 分。</p> <p>(四)道路运输驾驶员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有 20 分及以上记录的，诚信考核信用考核等级为 B 级不合格。</p> <p>(五)新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或者初次参加信用考核的道路运输驾驶员，其信用考核初始等级为一星。</p>
<p>第三章 诚信考核实施与管理</p>	<p>第三章 诚信考核信用考核实施与管理</p>
<p>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档案，并及时将道路运输驾驶员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存入</p>	<p>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档案信用档案，并及时将道路运输驾</p>

现行文件	征求意见稿
<p>其诚信档案。</p> <p>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的从业资格类别，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基本情况，包括道路运输驾驶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服务单位、初领驾驶证日期、准驾车型、从业资格证号、从业资格类别、从业资格证件领取时间和变更记录以及继续教育情况等；</p> <p>（二）安全生产记录，包括有关部门抄告的以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掌握的责任事故的时间、地点、事故原因、事故经过、死伤人数、经济损失等事故概况以及责任认定和处理情况；</p> <p>（三）遵守法规情况，包括本行政区域内查处的和本行政区域外抄告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违反道</p>	<p>驶员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存入其诚信档案信用档案。</p> <p>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的从业资格类别，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档案信用档案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基本情况，包括道路运输驾驶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服务单位、初领驾驶证日期、准驾车型、从业资格证号、从业资格类别、从业资格证件领取时间和变更记录以及继续教育情况等；</p> <p>（二）安全生产记录，包括有关部门抄告的以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掌握的责任事故的时间、地点、事故原因、事故经过、死伤人数、经济损失等事故概况以及责任认定和处理情况；</p> <p>（三）遵守法规情况，包括本行政区域内查处的和本行政区域</p>

现行文件	征求意见稿
<p>路运输相关法规的情况；</p> <p>（四）服务质量记录，包括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的服务质量事件的时间、社会影响等情况，以及有责投诉的投诉人、投诉内容、责任人、受理机关及处理情况；</p> <p>（五）《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式样见附件2）。</p>	<p>外共享或者抄告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p> <p>（四）服务质量记录，包括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行业协会组织公告、有关媒体曝光并经核实的服务质量事件的时间、社会影响等情况，以及有责投诉的投诉人、投诉内容、责任人、受理机关及处理情况；</p> <p>（五）《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式样见附件2）道路运输驾驶员历次信用考核等级相关情况。</p>
<p>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基本情况信息保存从业资格证注销或者吊销后三年。安全生产、遵守法规、服务质量信息和《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保存期不少于三年。</p>	<p>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基本情况信息保存从业资格证注销或者吊销撤销后三年。安全生产、遵守法规、服务质量信息和《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保存期不少于三年。</p>

现行文件	征求意见稿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按照计分分值标准将其违章信息和计分分值填写在从业资格证件的“违章和计分记录”栏内,注明日期,由执法人员签字,加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专用印章,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道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p> <p>实行电子化从业资格证件的,相关信息直接存入电子证件和道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按照计分分值标准将其违章信息和计分分值填写在从业资格证件的“违章和计分记录”栏内,注明日期,由执法人员签字,加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专用印章,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道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p> <p>实行电子化从业资格证件的,相关信息直接存入电子证件和道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p>
<p>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畅通投诉渠道,收集并汇总道路运输驾驶员的有关诚信信息,存入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档案和道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p> <p>不具备法律效力的证据或者正在处理的涉及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法规的相关情况,不作为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的依据。</p>	<p>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畅通投诉渠道,收集并汇总道路运输驾驶员的有关诚信信用信息,存入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信用档案和道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p> <p>不具备法律效力的证据或者正在处理的涉及驾驶员违反道路运输法规的相关情况,不作为道路</p>

现行文件	征求意见稿
	<p>运输驾驶员 诚信考核 信用考核的依据。</p>
<p>第十七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驾驶员信息抄告和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将本辖区查处的外省地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违法行为和计分情况,抄告相应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p>收到抄告信息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道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p>	<p>第十七十六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驾驶员信息抄告和信息共享机制,推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与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业务协同,并依托交通运输部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定期及时将本辖区查处的外省地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违法行为和计分情况,抄告共享至相应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收到抄告共享信息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存入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档案数据库。</p>
	<p>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信息应当真实、客观,信息采集应当确保全面、准确、及时,</p>

现行文件	征求意见稿
	<p>实现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 3 日内将道路运输驾驶员违法行为和记分信息更新至信用档案,并依托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等将道路运输驾驶员记分情况、信用考核等级等信息及时提供给道路运输驾驶员查询。</p>
<p>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 20 分的,应当在计满 20 分之日起 15 日内,到档案所在地有培训资格的机构,接受不少于 18 个学时的道路运输法规、职业道德和安全知识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结束后,道路运输驾驶员凭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清除计分手续。</p> <p>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核并收存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p>	<p>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 20 分的,应当在计满 20 分之日起 15 日内,到档案所在地有培训资格的机构,接受不少于 18 个学时的道路运输法规、职业道德和安全知识的继续教育。</p> <p>继续教育结束后,道路运输驾驶员凭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清除计分手续。</p> <p>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审核并收存继续教育合格</p>

现行文件	征求意见稿
<p>“继续教育记录”栏内标注继续教育起止时间，并将相关信息录入道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清除继续教育前的计分。在本次诚信考核周期内，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为 B 级。</p>	<p>证明，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继续教育记录”栏内标注继续教育起止时间，并将相关信息录入道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清除继续教育前的计分。在本次诚信考核周期内，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为 B 级。</p>
<p>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应当在诚信考核周期届满后 20 日内，持本人的从业资格证件到档案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签注诚信考核等级，并填写《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p> <p>道路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在诚信考核周期届满后 20 日内尚未有责任认定结论的，道路运输驾驶员应当自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后 15 日内，到档案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诚信考核等级签注手</p>	<p>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应当在诚信考核周期届满后 20 日内，持本人的从业资格证件到档案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签注诚信考核等级，并填写《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p> <p>道路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在诚信考核周期届满后 20 日内尚未有责任认定结论的，道路运输驾驶员应当自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后 15 日内，到档案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诚信考核等级签注手</p>

现行文件	征求意见稿
<p>续。</p> <p>道路运输驾驶员需要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供有关诚信信息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p>	<p>续。</p> <p>道路运输驾驶员需要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供有关诚信信息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p>
<p>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收到《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后，应当对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上的违章和记分记录、道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中的记录、《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和计分汇总，并在其从业资格证和《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的“诚信考核记录”栏中标注诚信考核起止时间，签注诚信考核等级，加盖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专用印章（式样见附件3）。</p> <p>诚信考核周期内，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尚未有责任认定结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待事故责任明确后，签注诚信考核等</p>	<p>第二十八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周期届满后 20 日内，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收到《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后，应当对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上的违章和记分记录、道路运输驾驶员数据库中的记录、《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和计分汇总，并在其从业资格证和《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表》的“诚信考核记录”栏中标注诚信考核起止时间，签注诚信考核等级，加盖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专用印章（式样见附件3）。</p> <p>应当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计分情况及相关材料等确</p>

现行文件	征求意见稿
级。	<p>定信用等级。</p> <p>诚信考核信用考核周期内，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尚未有责任认定结论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待事故责任明确后，签注诚信考核确定信用等级。</p>
<p>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辖区内道路运输驾驶员历次考核周期的计分分值、诚信考核等级以及下一次签注诚信考核等级的时间等相关信息和查询方式，提供查询便利。</p>	<p>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辖区内道路运输驾驶员历次考核周期的计分分值、诚信考核信用等级以及下一次签注诚信考核等级的时间等相关信息和查询方式，可通过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等为道路运输驾驶员提供查询便利信用等级查询、下载、打印等服务。</p>
<p>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诚信考核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道路</p>	<p>第二十二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诚信考核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p>

现行文件	征求意见稿
<p>运输管理机构进行书面举报或举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举报人应当如实签署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并附联系方式。</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泄漏举报人的姓名及有关情况。</p>	<p>15日内，向<u>道路运输管理机构</u>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书面举报或举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举报人应当如实签署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并附联系方式。</p> <p><u>道路运输管理机构</u>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泄漏举报人的姓名及有关情况。</p>
<p>第四章 奖惩措施</p>	<p>第四章 奖惩措施</p>
	<p>第<u>二十三</u>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等情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驾驶员，应当纳入行业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p>
<p>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及时掌握本单位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诚信考核等级，并作为培训、辞退道路运输驾驶员，调整道路运输驾驶员工资和奖励的重要</p>	<p>第<u>二十三</u>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及时掌握本单位道路运输驾驶员的<u>诚信考核</u>信用考核等级，并<u>作为培训、辞退道路运输驾驶员，调整道路运输驾驶员工</u></p>

现行文件	征求意见稿
依据。	资和奖励的重要依据。
<p>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诚信考核等级为 B 级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的教育和管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调离驾驶员工作岗位。</p>	<p>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诚信考核信用考核等级为 B 级不合格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的教育和管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调离驾驶员工作岗位。</p>
	<p>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应当在信用考核等级确定后 30 日内,到道路运输企业或者从业资格培训机构等接受不少于 18 个学时的道路运输法规、职业道德和安全知识的继续教育。</p>
<p>第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以及其他相关的社团组织对诚信考核等级为 AAA 级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进行表彰奖励。</p>	<p>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以及其他相关的社团组织对诚信考核信用考核等级为 AAA 级三星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进行表彰奖励。</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于道路</p>

现行文件	征求意见稿
	<p>运输经营者一年内所属信用考核等级为三星的驾驶员比例达到80%以上或者二星、三星驾驶员比例达到90%以上,且均没有不合格驾驶员的,可以在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招投标、行业表彰奖励等方面建立激励机制。</p>
<p>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的道路运输驾驶员,承担具有重大政治和国防战备意义、社会影响大、安全风险高的运输生产任务;不得安排其承担黄金周和春运期间的道路旅客运输任务。</p>	<p>第二十六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诚信考核信用考核等级为B级不合格的道路运输驾驶员,承担具有重大政治和国防战备意义、社会影响大、安全风险高的运输生产任务;不得安排其承担黄金周和春运期间的道路旅客运输任务。</p>
<p>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告:</p> <p>(一)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达到20分,且未按照规定参加继</p>	<p>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告:</p> <p>(一)在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达到20分,且未按照规定参加继</p>

现行文件	征求意见稿
<p>续教育培训的；</p> <p>（二）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签注诚信考核等级的；</p> <p>（三）从业资格证被吊销的。</p>	<p>续教育培训的；</p> <p>（二）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签注诚信考核等级的；</p> <p>（三）从业资格证被吊销的。</p>
<p>第二十八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按照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依法撤销其从业资格证：</p> <p>（一）连续三个考核周期诚信考核等级均为 B 级的；</p> <p>（二）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有三次以上达到 20 分的。</p>	<p>第二十八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按照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依法撤销其从业资格证：</p> <p>（一）连续 3 个考核周期诚信考核等级均为 B 级的；</p> <p>（二）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计计分有 3 次以上达到 20 分的。</p>
<p>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在一个年度内，所属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累计有 20% 以上诚信考核等级为 B 级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其下发</p>	<p>第二十九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在一个年度内，所属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累计有 20% 以上诚信考核信用考核等级为 B 级不合格的，道路运</p>

现行文件	征求意见稿
<p>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不得将其作为道路运输行业表彰评优的对象。</p> <p>道路运输经营者连续两个年度，所属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运输驾驶员均累计有 20% 以上诚信考核等级为 B 级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还应当向社会公告，且一年内不得批准其新增运力。</p>	<p>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其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不得将其作为道路运输行业表彰评优的对象。</p> <p>道路运输经营者连续两个年度，所属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运输驾驶员均累计有 20% 以上诚信考核等级为 B 级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还应当向社会公告，且 1 年内不得批准其新增运力。</p>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章 附则
<p>第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p>	<p>第三十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p>
<p>第三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以及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和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诚信考核办法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参照本办法制定，并报交通运输部备案。</p>	<p>第三十一二十八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以及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和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诚信信用考核办法由省级道路运</p>

现行文件	征求意见稿
	<p>输管理机构参照本办法制定,并报 交通运输部备案。</p>
<p>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p>	<p>第三十二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p>
<p>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4 月 1 日 年 月 日起施行。2008 年 8 月 29 日《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发〔2008〕280 号）同时废止。</p>